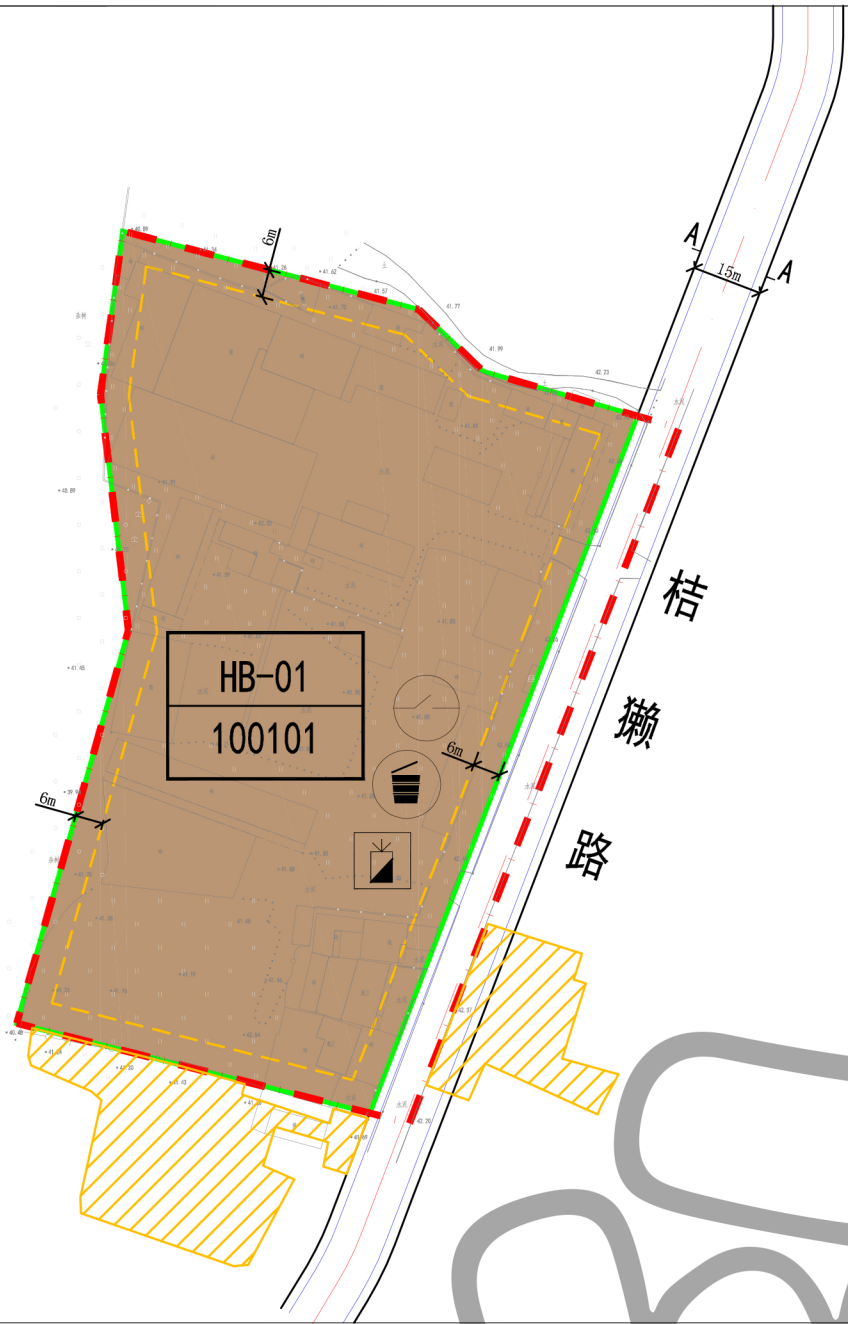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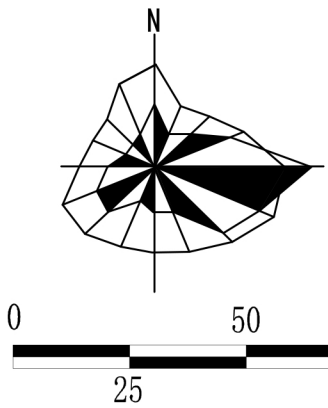
博罗县公庄镇黄陂村HB-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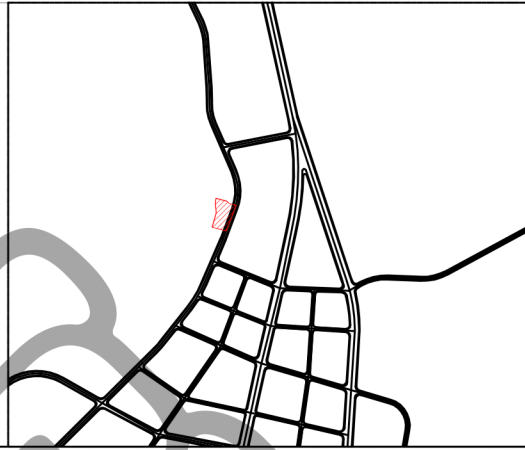
图例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建筑退让线	——	规划范围
——	规划道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100101	用地代码	——	地块红线	——	
HB-01	地块代码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25m	距离标注	——	配电网开关站	——	
——	横断面标注	——	通信基站	——	

风玫瑰及比例尺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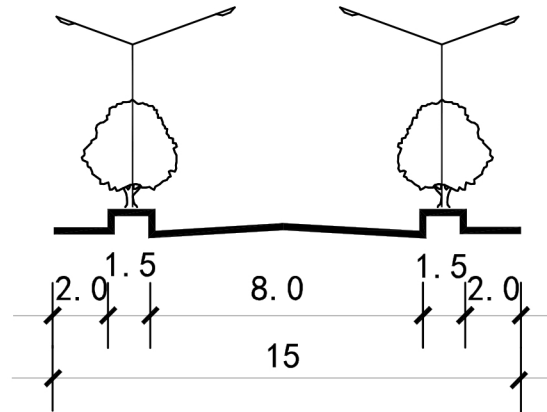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	建筑面积兼容比例 (%)	公服市政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配建停车位	建设状况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项目	规模			
HB-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5312	1.6	2.5	24499.20	38280.00	≥30	15	20	—	1101	≤30	生活垃圾收集点	建筑面积≥10m ² 。	0.3车位/100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车位数需满足配建标准，其中不低于20%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规划待建
														通信基站	建筑面积≥35m ² 。			
														小型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100m ² 。			

法定图则执行细则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3、规划编制单元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最小地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编范围不得少于一个规划编制单元。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
- 5、土地使用性质控制：图则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码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图则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性质是表示对未来土地的控制和引导；若有其他用地功能需求，则应满足法定文件中《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相关规定；若土地性质有重大变更，则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6、开发强度控制：规划确定的用地不得突破地块容积率，若突破，则需重新论证，进行规划修编，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7、工业用地控制：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工业厂房停车位按每100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的标准配置，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的标准配置；
- 8、绿地控制：规划的绿地须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不得削减，位置确需改动，根据城市建设实际情况，在管理单元范围内可适当调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若有重大调整，则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9、规划范围内建筑应符合《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定，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博罗县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
- 10、规划涉及使用林地的，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 11、本次规划对农村宅基地、非建设用地不做管控要求。



A-A 道路横断面